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兰剑学院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是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兰剑集团独资）共建的联合办学组织机构，是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合作办学、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服务区域智能制造产业和企业科技创新的指导性机构。董事会在德州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在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党委、院行政领导下，在德州市智能制造产学研创新联盟指导，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领导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开展联合办学，及董事会成员单位产学研合作等重大事宜的开展和决策。

第二条 董事会的宗旨是推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服务区域智能制造产业产学研用相结合，其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顺应知识经济社会教育、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的潮流，按照“政府主导、自愿合作、开放共享、互利共赢、风险共担”原则构建特色鲜明的区域产学研战略联盟，充分发挥联盟优势，更好地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以开放为前提，以共享为基础，以服务求支持，以共赢为目的，探索促进高等教育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产学研合作新模式，促进董事会成员单位共同发展。

第三条 董事会依据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和发展需要，以

及各董事会成员单位产学研用合作的需要，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支撑区域产学研联盟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释放合作潜能、拓展合作空间，将联盟打造成为支撑成员单位共同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改革试验区。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董事会由德州政府部门、德州职业教育集团、德州市智能制造产学研创新联盟、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政府、学校、行业、企业人员组成比例为 1:1:3:3。各有关单位人员更替可先提出申请，经董事会批准，可加入或退出董事会。

第五条 董事由董事会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常务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若干人。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分管负责人任董事长，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分管副总任常务副董事长，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任副董事长。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副董事长组成常务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如实际工作中由于董事所在单位变更或董事本人工作调动，应由委派方及时提出调整、替换，以合适人选接任其董事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全体会议行使董事会最高权力，原则上每 5 年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全体会议由常务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会

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常务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下设监事会和理事会 2 个二级部门。监事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下设监察审计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 2 个三级部门，行使监督评价、审计职责。理事会成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行使管理权。理事会组建院长负责制管理机构，下设综合管理中心、产教运行中心、学徒发展中心、科创中心 4 个三级部门，负责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产教运行、师生发展管理、科创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在兰剑学院设办公室作为为董事会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服务的办事机构，负责产业学院日常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同时负责收集董事会成员单位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办公室专职主任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依据干部管理办法任命、兼职副主任由董事会组成单位派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指导、审议兰剑学院在办学规模、发展规划、办学特色与定位、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以及如何适应董事会成员单位的战略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协调学校与各董事会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关系，推进与产学研联盟单位的合作与共赢。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学校、董事会成员、市政府等战略发展需要，召集组织高水平专家委员会，召开教育、科技、产业论坛，提供科学决策咨询和顾问。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单位以自身特色和优势，采取多种形式支持互联网产业学院的发展和建设，包括提供资金和物资，提供实习基地，合作科研，申报课题，在学校冠名设立奖学金等形式。董事单位的科技专家和科研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可以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根据学校教学安排，承担相应课程及其实践教学任务；每年适量接受学生到企业实验室、行业研究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训和岗位学习，并委派相关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行业兼职教师、专家和指导教师支付相应的课时津贴。

第十四条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对企业、行业兼职教师、指导实习实训教师提供免费的教学指导。

第十五条 兰剑学院可为董事单位长期稳定地输送专门人才；还可受董事单位委托培养专科层次有关专业人员；共同创造条件增设董事单位急需的短缺专业及边缘、综合性学科专业；在有条件的董事单位可设立函授办学点，举办各类短期培训，开展继续教育等。优先优惠转让科研成果，承担董事单位的科研课题，按知识产权要求共享科研成果，共同建立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基地等。

第十六条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为董事单位成员入园进行科技成果孵化、产品开发等提供优惠、便利条件。董事单位为兰剑学院毕业生提供创新创业培训和指导。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技术)等,同等条件下成员单位之间可以优先、优惠进行推广、应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研究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董事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